桃 園 市 政 府 衛 生 局

（民）表7

藥商(局)執照遺失切結書

切結人 (公司/藥局)原領貴局核發之

□桃市藥販字第 號藥商許可執照。

□桃市藥製字第 號藥商許可執照。

□桃市藥局字第 號藥局執照。

因遺失

茲向貴局申辦

□補/換發（嗣後發現報失之藥商(局)許可執照，將繳回貴局銷毀。）

□變更（嗣後發現報失之藥商(局)許可執照，將繳回貴局銷毀。）

□歇業（嗣後發現報失之藥商(局) 許可執照，將繳回貴局銷毀。）

以上所敘，如有虛偽情事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切結人(公司/藥局負責人)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